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2869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哲医药”)于 2021 年 12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迪哲医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迪哲医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迪哲医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2869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认为,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迪哲医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迪哲医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3 年 8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彭啸风


彭啸风

注册会计师

张绍萌


张绍萌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494 号文《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0,000,1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58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3,205,258.00 元，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86,891,806.58 元(含增值税人民币 4,918,404.15 元)，实际收到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16,313,451.42 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6,637,476.43 元后，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6,567,781.57 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119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 653,514.83 元(含前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前次募集资金	2,016,313,451.42
减：直接投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40,792,446.54)
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34,664,074.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940,000.00)
加：前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3,375,273.92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872,638,689.9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653,514.83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为规范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8110501012501851571	活期	146,040.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408420100100209250	活期	252,803.17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12550000001831474	活期	254,670.71
合计			653,514.83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计划对 2 个具体项目使用前次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1,783,42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1,161,732,446.54 元(包含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198,656.78			已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116,173.24	
变更用途的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前次募集资金比例：			-			各年度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116,173.24	
						2021 年度：			27,425.39	
						2022 年度：			62,384.86	
						2023 年 1 至 6 月期间：			26,362.99	
投资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新药研发项目	新药研发项目	148,342.00	152,242.00	74,576.87	148,342.00	152,242.00	74,576.87	(77,665.13)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9,502.37	30,000.00	30,000.00	29,502.37	(497.63)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8,342.00	182,242.00	104,079.24	178,342.00	182,242.00	104,079.24	(78,162.76)	—
3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	16,414.78	12,094.00	-	16,414.78	12,094.00	(4,320.78)	不适用
	合计	合计	178,342.00	198,656.78	116,173.24	178,342.00	198,656.78	116,173.24	(82,483.54)	—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考虑到各项目优先级、临床申报策略、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本公司决定对临床项目的募集资金研发投入在募投子项目之间进行调整。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9,000,000.00 元对新药项目 DZD4205 针对外周 T 细胞淋巴瘤进行补充投资。

本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后，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将由原人民币 1,483,42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522,420,000.00 元，新增投入人民币 39,000,000.00 元由本公司超募资金进行补充投资。

如“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所述，本公司实际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6,567,781.57 元，扣减 2021 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783,420,000.00 元后，即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3,147,781.57 元。除了上述超募资金人民币 39,000,000.00 元用于新药研发项目补充投资外，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0,94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超募资金剩余金额为人民币 43,207,781.57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新药研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745,768,710.97 元，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 295,023,735.57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人民币 120,94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实际变更的情形。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结项，实际投资总额尚未确定。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214,181,834.5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本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4,883,787.41 元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219,065,621.92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230 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5、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本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本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如下：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5、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续)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638,689.97	自转入之日起自动滚存	保本固定收益	1.95%	否	不适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47,000,000.00	2023年5月8日至 2023年11月8日	保本浮动收益	1.80%-2.86%	否	184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3年5月13日至 2023年8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	1.05%-3.05%	否	90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3年6月7日至 2023年7月8日	保本浮动收益	1.05%-2.90%	否	31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30,000,000.00	2023年6月7日至 2023年9月6日	保本浮动收益	1.05%-3.05%	否	91
合计		872,638,689.97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6、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的自筹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公司在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Xiao Lin Zhang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吕洪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静晓



2023 年 8 月 29 日